

案例十一

拆分报销规避招投标监管要求

2019年9月-2020年11月，某高校老师在本人负责的科研项目中，针对同一类检测事项与同一家企业分别签订19份委托测试合同，共计约60万元，单份金额1万元—5万元不等，存在拆分合同拆分报销的行为，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。处理结果：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，并予以通报。

案例警示：不得故意拆分报销，规避招投标、签订合同以及经费审批。

iii

ⁱ 文章来源：清廉华南微信公众号 <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HNolEzq0wdJPXUCIUARYog>

ⁱⁱ 转载自：科研大匠